

船舶修理配件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原则，乙方按甲方提供采购清单要求提供质量合格配件，并进行安装及调试工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件采购及要求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含税)单价、数量按甲方提供配件采购清单(附件)要求执行。

2、采购配件适用的船舶：黄金游轮二型船。

3、黄金游轮二型船增压器维修配件总金额为XX元,(大写:XX元整)。价格包含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及增值税发票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配件须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应满足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中较高者。

5、乙方配件交货前应做好质量控制，交付时附质量合格证等。

6、乙方供应配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质量文件：

(1) 配件必须附带合格证。

7、如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外的配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供货补充协议。

二、配件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乙方在交货前提前三日将具体送达时间、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等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通知甲方。

2、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配件型号、数量及分配明细表将配件分别打包、装箱，运送至甲方所属指定地点。

3、配件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交货时间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月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配件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配件。

2、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配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船舶设备正常使用，因零部件自身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配件质保期：12个月。期间如发现存在质量及安装调试问题，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同时承担机件损坏直接损失费用。

四、乙方承诺

1、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同一生产厂家配件不高于市场均价。

2、保证供货及时准确，满足甲方船舶运行需求。每延误一日，按未供货部分金额【0.5%】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3、保证货物来源渠道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

五、配件验收

1、交货时需一并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未提供完全或货物与文件不相匹配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交货现场由甲方负责验收或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

3、甲方人员收货验收合格后需在乙方维持供货清单上签字并加盖船章。

4、配件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之前，配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收货时的验收仅视为对型号、数量、外观的验收，不视为对配件质量的验收。验收后起算质保期。

六、发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验收合格运行3个月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95%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5%尾款。

七、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为提高信息、有效提升双方工作效率，乙方应设定固定的电子邮箱保证双方日常的正常业务技术交流。乙方联系邮箱为：

2、乙方在供货、维修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主体管理义务，承担由作业人

员、管理问题、设备设施及其它原因引发的事故责任。施工过程中的劳动安全、消防、治安和防污染等工作主要由乙方负责,如涉及甲方事故责任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处理。

3、因配件自身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包作业资质及材料真实有效。包括不限于相关工伤保险交纳单据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承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明确网络各级人员职责和联络方式。按照甲方制定的工期,合理调配人员安排施工,确保工期计划的实施。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经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員应当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

7.乙方对作业人員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并将培训结果报甲方备案。

8.乙方所承接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9.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开工,并将开工手续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10.与甲方交叉作业的,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作业;与其他单位交叉作业的,作业前向甲方报告,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11.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

规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及机件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须对现场使用所有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开展施工前检查,确保有效、可靠。需要强制性检测检验的,应按规定检测检验。

13.涉及特殊危险作业(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盲板抽堵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特殊危险作业许可,并与甲方协调、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作业。

14.乙方按要求整改甲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或问题。

15.乙方应开展作业场所日常性安全检查,并对检查问题实施整改,做好记录备查。负责每日维修现场清洁。

16.发生事故后,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报告、调查与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办理工伤保险补偿事宜,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1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协调管理。

18.甲方对乙方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凡出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纠正,经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19.船舶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它物品,均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的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3-67507280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日期:

邮编:

日期: